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未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接收社会监督，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我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2022 年度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三段 359 号“光明工业园”内，经营范围为铂族金属及其相关产品的回收、提纯、加工和销售，主要为光明光电公司配套生产和回收光学玻璃用的铂铑制品。

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现有铂提纯生产线 1 条、铑提纯生产线 1 条、钯提纯生产线 1 条、铂金装置生产线 1 条、热电偶丝材生产线 1 条，金化合物生产线 1 条。配套相对完善公辅设施、环保设施和办公设施，形成提纯铂 3.0t/a、铑 0.2t/a、钯 1.2t/a、热电偶丝材 0.15t/a、铂金装置 3.8t/a、金化合物 0.6 t/a。项目于 2014 年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新建 TFT-LCD 基板玻璃用铂金装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4】688 号），于 2017 年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废气、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94 号），于 2018 年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热电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8】复字 315 号），于 2019 年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机动车尾气催化用贵金属提纯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审批【2019】113 号），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光明派特贵金属有限公司贵金属化合物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21】61 号）。

企业法人：罗蓉雪

环保联系人：张义奎 联系电话：17713625141

监测方式：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二、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厂区内主要构筑物有车间厂房、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库房等，附属构筑物有办公区、休息室等。

工艺流程：

工艺涉密，暂不公布

三、执行标准及限值

(一) 废气排放种类及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排放信息						
废气排放口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提纯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氮氧化物	240	25	2.8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550	25	9.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0	2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氟及其化合物	6	2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林格曼黑度	1级	2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铅	10	2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气	65	25	0.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0	25	0.9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氨气	/	25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	/	25	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热源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二氧化硫	10	8	2.6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30	8	0.77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	8	3.5	《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除尘器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20	/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金提纯化合物废气排放口	DA004	氮氧化物	100	25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氯气	5	25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100	25	/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	颗粒物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工业窑炉周边	/	颗粒物	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 废水排放种类及执行标准限值

废水排放信息				
废水排放口名称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总汞	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总镉	0.1	
		总铬	1.5	
		总铅	1	
		总镍	1	
		六价铬	0.5	
		总砷	0.5	
		PH值	6~9	
		动植物油	1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总铜	2	
		总锌	5	
		总氮 (以N计)	70	
		氨氮 (以NH ₃ -N计)	45	
		总磷 (以P计)	8	
		氟化物 (以F ⁻ 计)	20	
		硫化物	1	
石油类	20			
挥发酚	2			

四、自行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及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规定，开展企业自行监测，具体指标及分析方法如下：

废气自行监测内容

废气排放口名称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采样方法	采样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提纯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流、 烟气道截面积、 氧含量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3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DA001		二氧化硫	非连续采样	3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DA001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1次/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DA001		氟及其化合物	非连续采样	3	1次/半年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DA001		林格曼黑度	非连续采样	3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三章三(二)测烟望远镜法
	DA001		铅	非连续采样	3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685-2014,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7-2015
	DA001		氨气	非连续采样	3	1次/年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DA001		氯气	非连续采样	3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气的测定--碘量法(HJ54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HJ/T30-1999
	DA001		氯化氢	非连续采样	3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HJ548-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549-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DA001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	3	1次/年	空气质量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热源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流、 烟气道截面积	二氧化硫	非连续采样	3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碘量法HJ/T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DA002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3	1次/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T43-1999,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DA002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除尘器排放口	DA003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流、 烟气道截面积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3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金提纯化合物废气排放口	DA004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流、 烟气道截面积	氮氧化物	非连续采样	3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9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T42-1999
	DA004		氯气	非连续采样	3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气的测定--碘量法(HJ547-2017)
	DA004		二氧化硫	非连续采样	3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碘量法HJ/T 56-2000,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629-201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厂界	/	温度、气压、风速、风压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4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工业窑炉周边	/	温度、气压、风速、风压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	4	1次/半年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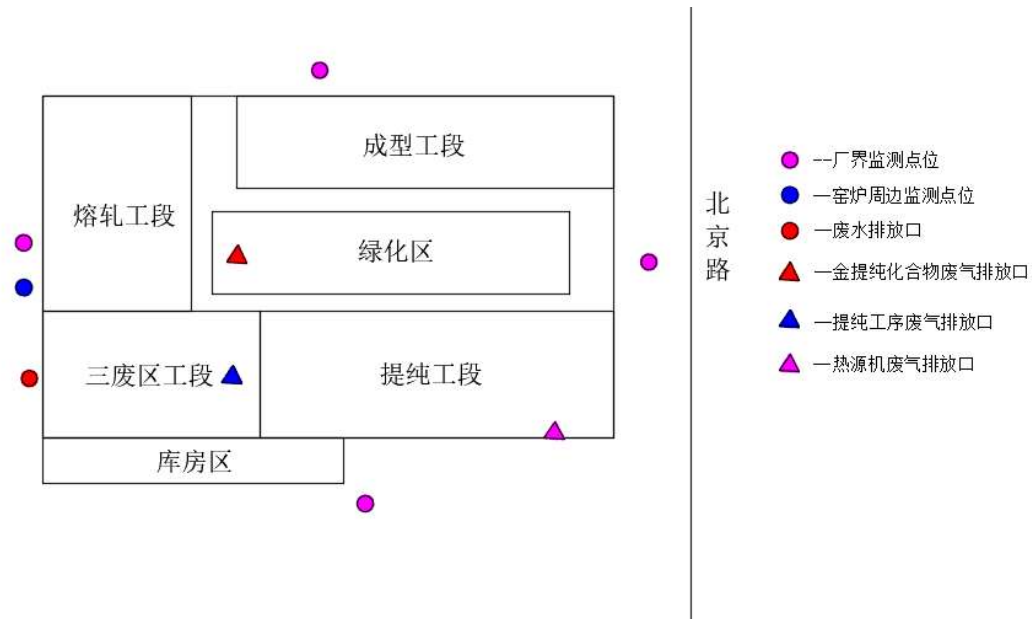
废水自行监测内容

废水排放口名称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采样方法	采样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汞	混合采样	4	1次/季	水质总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97-2011, 水质汞的测定--冷原子荧光法(试行)HJ/T341-2007, 水质总汞的测定--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腺分光光度GB7469-87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镉	混合采样	4	1次/季	水质65种元素的确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铬	混合采样	4	1次/季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铅	混合采样	4	1次/季	水质65种元素的确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镍	混合采样	4	1次/季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六价铬	混合采样	4	1次/季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砷	混合采样	4	1次/季	水质汞、砷、硒、铋、和镉分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PH值	混合采样	4	1次/半年	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便携式PH计法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动植物油	混合采样	4	1次/半年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悬浮物	混合采样	4	1次/半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198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混合采样	4	1次/半年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化学需氧量	混合采样	4	1次/半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溶解性总固体	混合采样	4	1次/年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8.1称量法)GB/T5750.4-2006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铜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锌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的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氮(以N计)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总氮的测定--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667-2013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氨氮(以NH ₃ -N计)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总磷(以P计)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氟化物(以F-计)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87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硫化物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16489-1996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石油类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	挥发酚	混合采样	4	1次/年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废水在线设备监测内容

废水排放口名称	编号	监测内容	采样方法	采样个数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废水总排口	DW001	化学需氧量	混合采样	4	1次/2小时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以NH ₃ -N计)	混合采样	4	1次/2小时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PH值	混合采样	4	实时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温度	/	/	实时	温度计
		流量	/	/	实时	超声波明渠 (巴歇尔槽)

五、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六、监测报告

（一）排污量报告

应用手工监测数据，按照生态环境局有关规定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每年向生态环境局报告。

（二）超标报告

手工监测发现超标时，及时采取减轻污染的措施，并向生态环境局报告。

（三）年度报告

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全年生产天数、监测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项目全年监测次数，达标次数；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类型、数量、处置方式、处置数量及去向；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每年一月底前编制完成上年度自行监测开展情况年度报告，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

七、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

我公司所有手工监测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因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根据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进行采样和样品保存工作。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我公司所有监测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因此，为保证监测质量，我公司将对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严格确认，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就、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 按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 通过企业公告栏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 公布内容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监测机构等。
2. 手工监测方案。
3. 手工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 手工监测年度报告。

(三) 公布时限

1. 公司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10个工作日内向环保部门申请许可证变更。
2.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数据完成编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布。